

江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江门市统计局

江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2〕151号)的要求和《江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江门市进行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江门市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能源消费、生产能力、科技活动、信息化情况等。

在江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江门市顺利完成了单位核查、入户登记、数据录入、专业审核、查漏补缺、数据上报等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江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查明了江门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更新了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为加快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制定本地社会发展规划

划，尤其是“十三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了统计数据保障。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和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统计局和江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向社会发布普查主要综合数据公报，公报分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第一号公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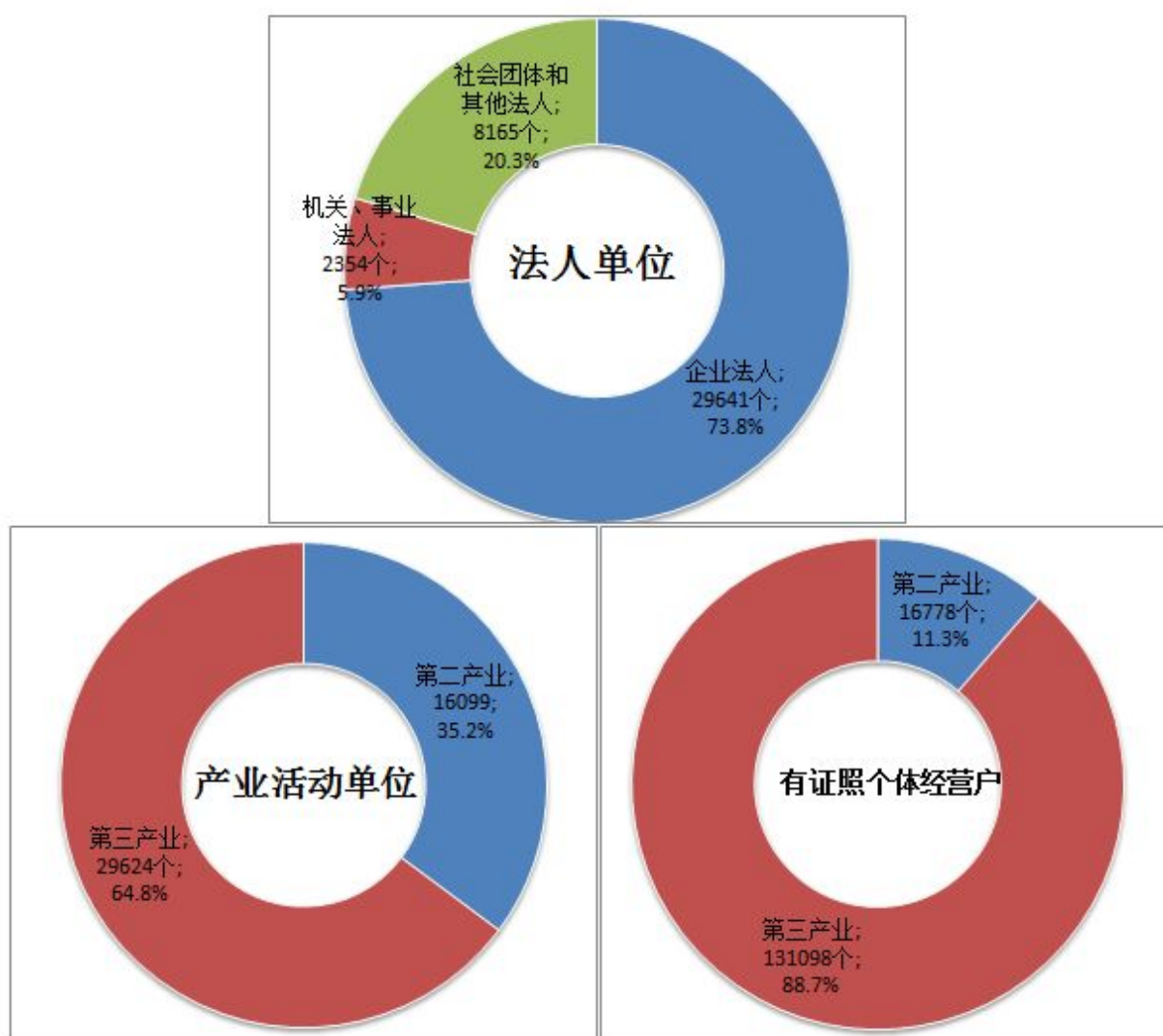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0160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8375个，增长84.3%；产业活动单位45723个，增加19790个，增长76.0%；有证照个体经营户147876个，增加38725个，增长35.5%（详见表1-1）。

表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0160	100.0
企业法人	29641	73.8
机关、事业法人	2354	5.9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8165	20.3
二、产业活动单位	45723	100.0
第二产业	16099	35.2
第三产业	29624	64.8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147876	100.0
第二产业	16778	11.3
第三产业	131098	88.7

图 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结构情况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4465 个，占 36.0%；批发和零售业 7434 个，占 18.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45 个，占 16.5%。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71350 个，占 48.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333 个，占 24.6%；制造业 15855 个，占 10.7%（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个)
合 计	40160	147876
采矿业	65	37
制造业	14465	158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6	37
建筑业	946	849
批发和零售业	7434	713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5	36333
住宿和餐饮业	504	85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1	307
金融业	104	-
房地产业	1414	5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45	13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88	5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8	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2	10629
教育	1178	2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2	2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4	9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69	-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255 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55 个。

图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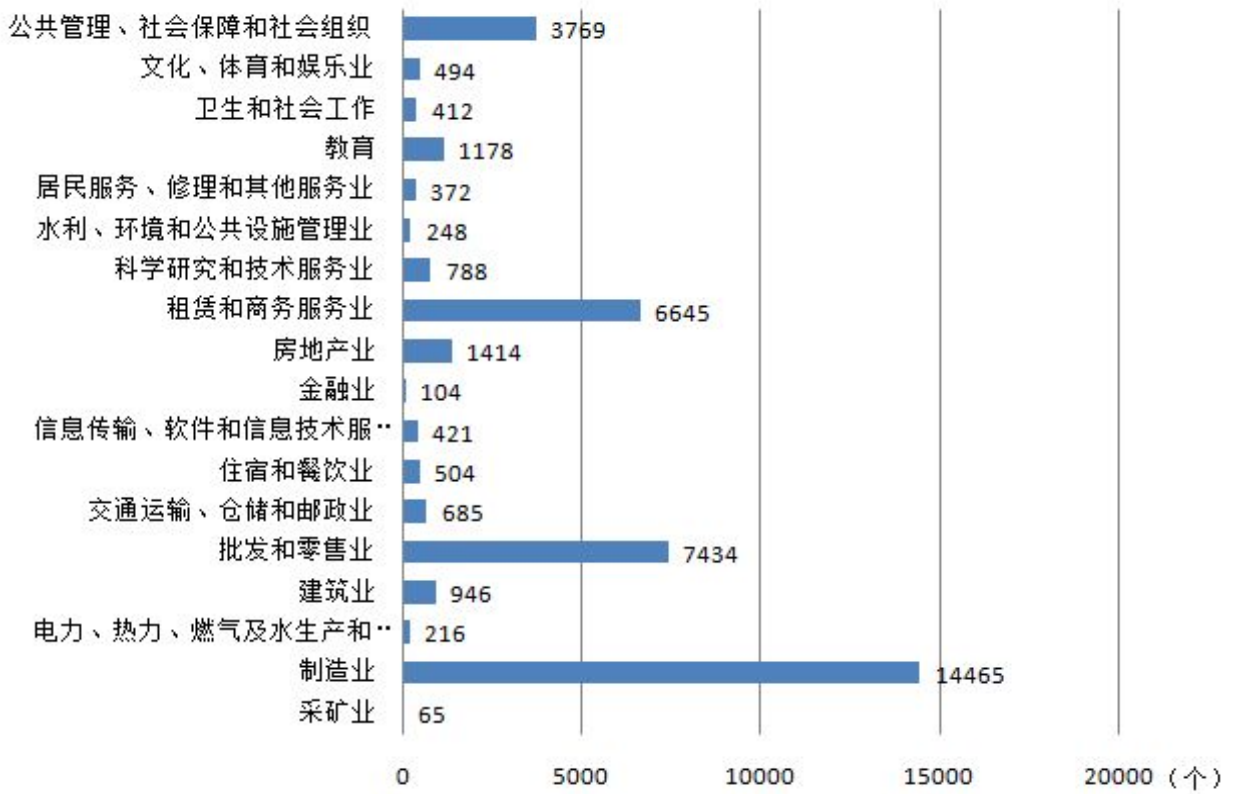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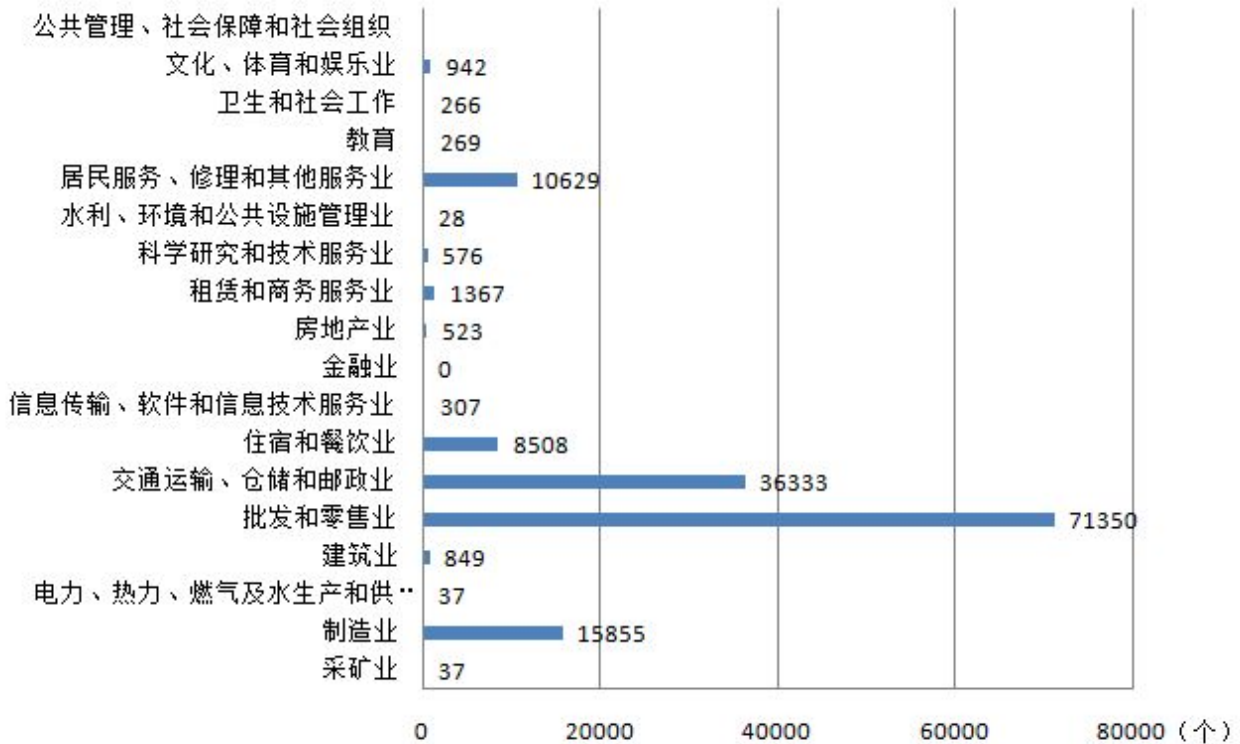


图 1-3: 按行业分组的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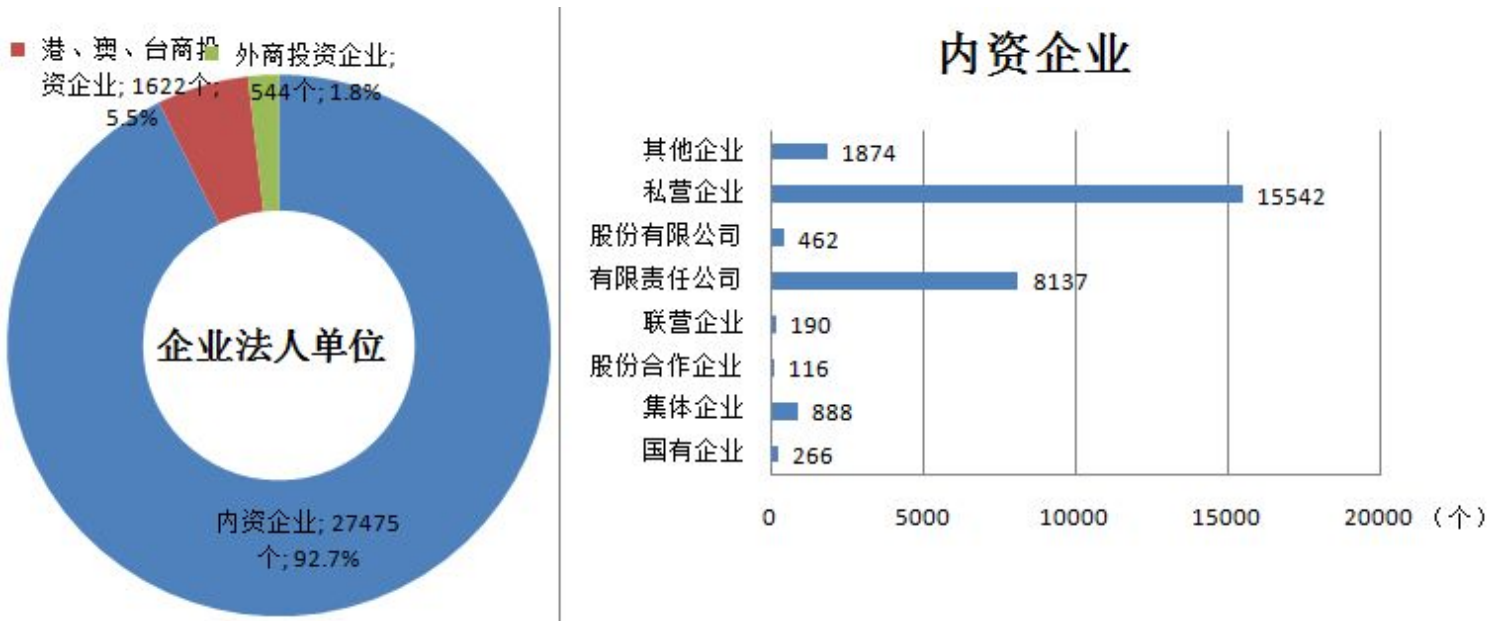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29641个,比2008年末增加13689个,增长85.8%。其中,内资企业占92.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5.5%;外商投资企业占1.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9%;私营企业占52.4%(详见表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29641
内资企业	27475
国有企业	266
集体企业	888
股份合作企业	116
联营企业	190
有限责任公司	8137
股份有限公司	462
私营企业	15542
其他企业	187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622
外商投资企业	544

图 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64773 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19634 人，增长 1.7%。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53136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671679 人，占 57.7%；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3796 人，占 8.9%；建筑业 77693 人，占 6.7%。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40715 人，占 39.8%；制造业 83967 人，占 23.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461 人，占 12.6%（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 业人员(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164773	353136
采矿业	1586	126
制造业	671679	839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84	126
建筑业	77693	2683
批发和零售业	63516	1407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554	44461
住宿和餐饮业	22355	423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35	655
金融业	4588	-
房地产业	21939	11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347	32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465	15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13	7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299	27272
教育	56068	12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172	7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84	275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3796	-
国际组织	-	-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275 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556 人。

图 1-5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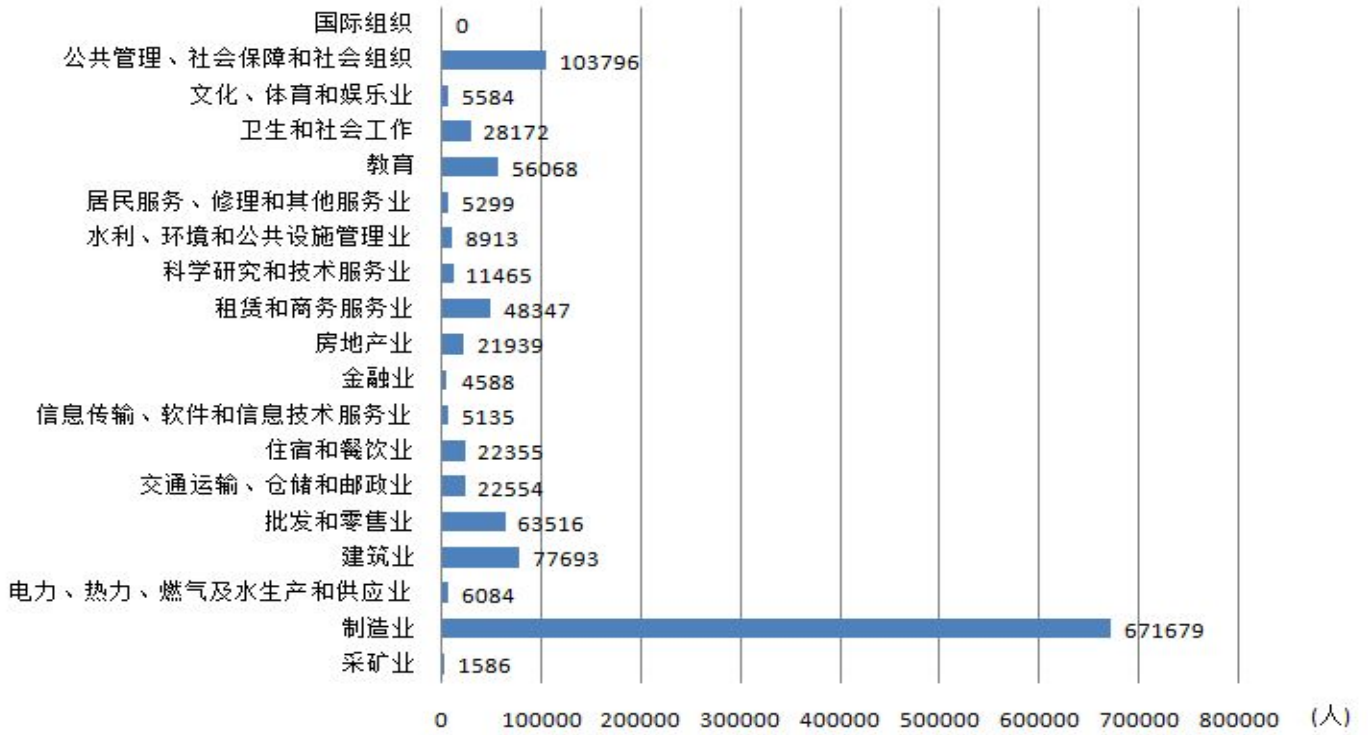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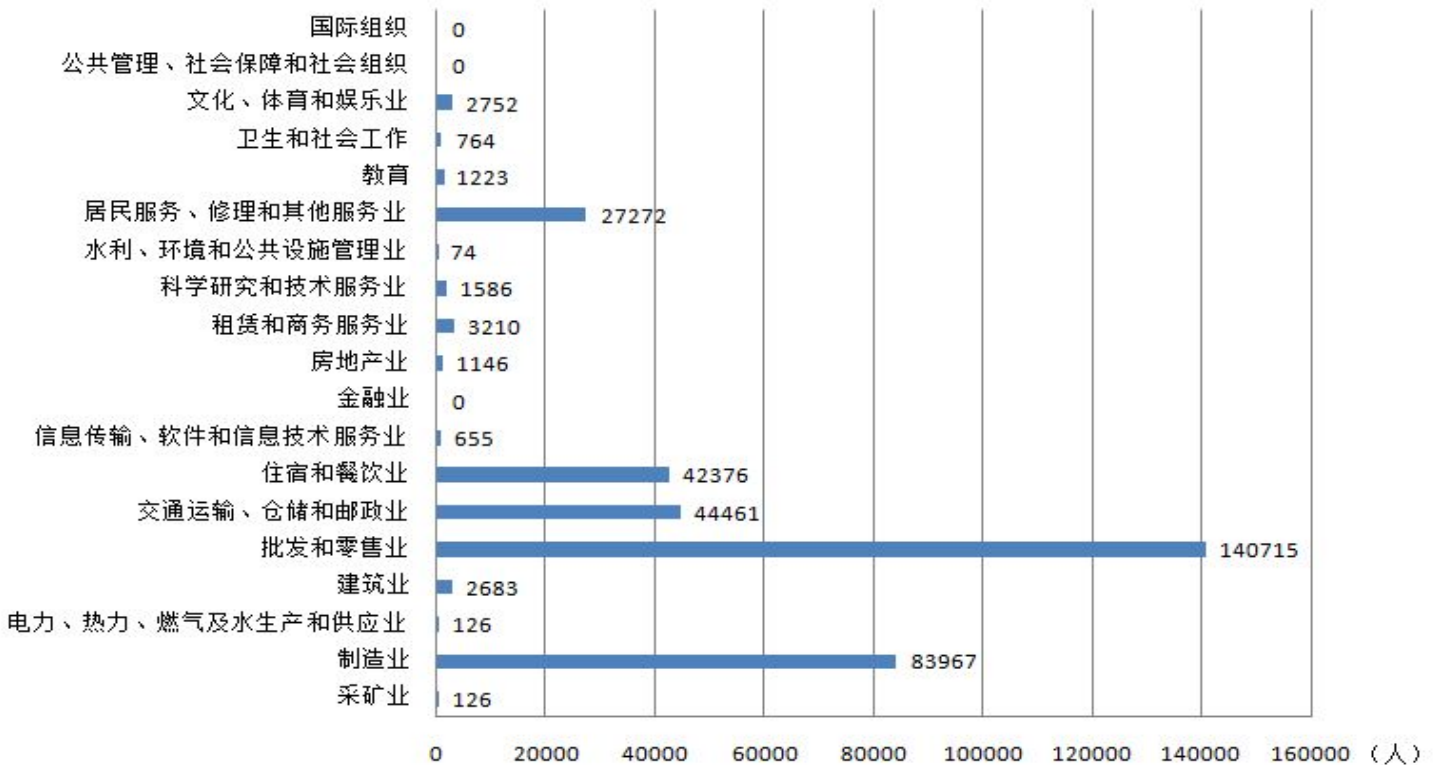


图 1-6 按行业分组的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分布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9812.31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33.1%,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66.9%(详见表1-5)。

表1-5 按行业分组的企业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总计	9812.31
工业	3035.37
建筑业	210.96
批发和零售业	590.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77
住宿和餐饮业	56.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25
金融业	3804.74
房地产业	1265.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0.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69
教育	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0.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4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

四、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28478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96.1%。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15231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51.4%;批发和零售业7221个,占24.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188个,占7.4%。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516231 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4.3%。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411195 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5.3%；批发和零售业 37282 人，占 3.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51 人，占 1.6%。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34.14 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6%。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1486.61 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3%；房地产业 657.8 亿元，占 10.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9.38 亿元，占 7.2%（详见表 1-6）。

表 1-6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 单位数 (个)	企业从业 人员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总计	28478	516231	3234.14
工业	15231	411195	1486.61
批发和零售业	7221	37282	358.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2	8967	109.49
住宿和餐饮业	439	10930	18.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6	2083	9.47
房地产业	1148	15379	65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88	18551	459.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5	5361	40.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7	1205	69.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7	3298	12.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30	0.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3	1950	12.07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102 个，从业人员 769 人，资产总计 2.7 亿元。

五、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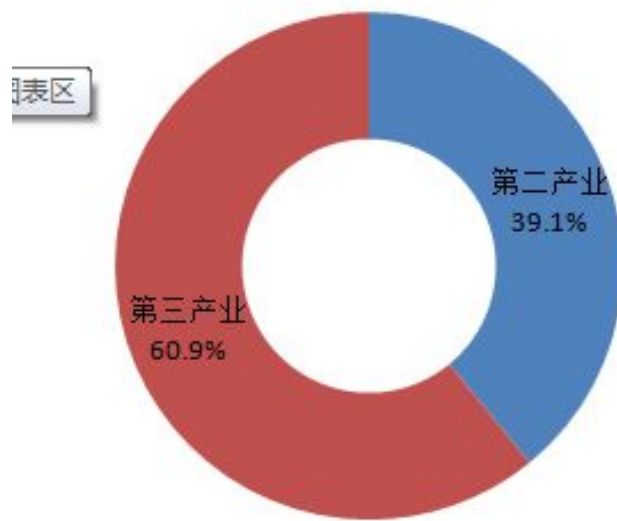
2013年末，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73.8%，比2008年末提高了0.6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5.9%，下降了5.6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20.3%，提高了5.0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80.1%，下降了6.3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11.5%，提高了0.3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8.4%，提高了6.0个百分点（详见表1-7）。

表 1-7 按机构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个）
总计	40160
企业	29641
事业单位	1816
机关	538
社会团体	1378
民办非企业单位	627
基金会	5
居委会	254
村委会	1046
其他组织机构	4855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39.1%，比2008年末下降了6.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60.9%，提高了6.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65.0%，比2008年末下降了9.3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35.0%，提高了9.34个百分点。

图 1-7 按产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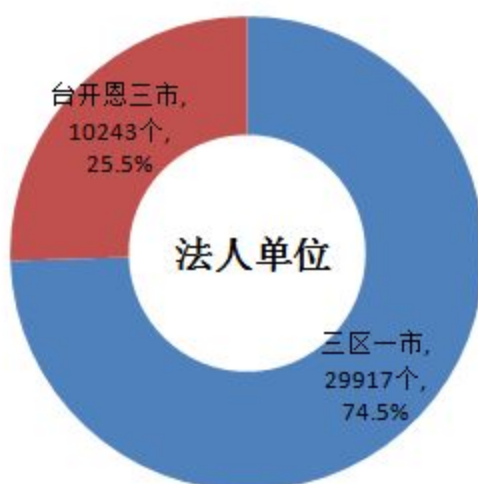


在法人单位数量中，东部三区一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下同）占 74.5%，比 2008 年末提高 5.1 个百分点；西部台开恩三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下同）占 25.5%，下降 5.1 个百分点。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三区一市占 69.1%，比 2008 年末提高 1.1 个百分点；台开恩三市占 30.9%，下降 1.1 个百分点（详见表 1-8）。

表 1-8 三区一市、台开恩三市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合计	40160	100	1164773	100
三区一市	29917	74.5	804620	69.1
台开恩三市	10243	25.5	360153	30.9

图 1-8 三区一市、台开恩三市的法人单位分布图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量中，第二产业占 11.3%，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88.7%，提高了 0.1 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 24.6%，比 2008 年末下降 8.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75.4%，提高了 8.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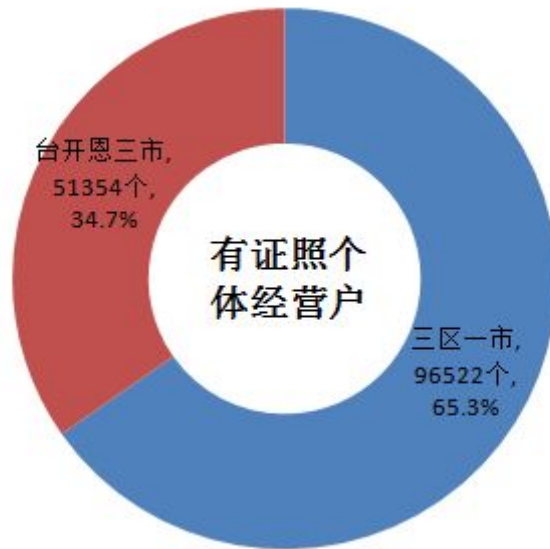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量中，三区一市占 65.3%，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10.5 个百分点；台开恩三市占 34.7%，下降了 10.5 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三区一市占 65.3%，比 2008 年末上升了 6.1 个百分点；台开恩三市占 34.7%，下降了 6.1 个百分点（详见表 1-9）。

表 1-9 三区一市、台开恩三市的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和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人)	比重 (%)
合计	147876	100	353136	100

三区一市	96522	65.3	230652	65.3
台开恩三市	51354	34.7	122484	34.7

图 1-9 三区一市、台开恩三市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分布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

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 依法成立,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 承担负债, 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 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 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 以个体劳动为基础, 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即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含无挂靠个体运输户。

[3] 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 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 将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 第一号公报的机构类型是全部法人单位, 第二、三号公报的机构类型是企业法人单位。

[5]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未作机械调整。